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6374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企[2006]382号 2006年10月26日）湖北省、重庆市财政厅(局)：根据《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纪要》(国阅[2006]50号)的有关精神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《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已经国务院批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三峡库区产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研究三峡库区经济发展问题的会议纪要》(国阅[2004]48号)、《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纪要》(国阅[2006]50号)和经国务院批准的《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》(发改地区[2004]2039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三峡产业基金)，是中央财政在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中安排，用于支持三峡库区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从2004年至2005年，每年安排5亿元，从2006年至2009年，每年安排10亿元，累计50亿元。

第三条 三峡产业基金主要用于三峡库区产业发展项目，非库区产业发展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该专项资金。三峡产业基金的使用要与移民就业有机结合起来。

第四条 三峡产业基金重点用于：(一)农产品种植、畜牧养殖以及农牧产品深加工项目；(二)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项目以及现代制药项目；(三)旅游开发项目及直接配套设施；(四)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项目；(五)农村市场体系、社会化服务体系、劳动力培训基地项目；(六)符合

库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其他项目，但不包括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以及大型工业项目。 第五条 三峡产业基金扶持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新建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。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三峡库区产业发展项目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扶持。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占年度三峡产业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，由湖北省、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